

证券代码：430056

证券简称：中航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9号院A区2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孙田志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前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期已满，

为确保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工作顺利、高效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延期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制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办法，股票发行涉及的协议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2.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6.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如有）。

公司拟将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期满后公司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将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 12 个月，鉴于前述期限已满，为确保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